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91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39191-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审计专项 服务费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 (第 01 包)	43	1 项	随着财政改革的深化和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对教育系统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加强财务事项审计工作成为我们工作的重点。根据审计工作的安排,需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等相关业务工作。包括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清算审计、收费检查等其他审计服务内容等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025 年审计专项 服务费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 (第 02 包)	43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2)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会计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所涉相应分包的投标。

(7) 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010-88487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C 座 518

联系方式：18518406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

电话：18518406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 01 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 02 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 01 包)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 02 包)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 01 包)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 02 包)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	服务费	<p>代理费收费标准：<u>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缴纳时间：<u>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u></p> <p>账户名称：<u>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u></p> <p>银行账号：<u>0200238419200008252</u></p>																		
28	付费标准	<p>参考原《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京价（收）字[1996]第260号）和《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335号）计取。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检查及财务清算审计同时或分别开展，并各自出具成果报告。但以上各项工作的支付费用不进行累计计算，只按一项工作（经济责任审计）计算支付费用。对于单位撤并的离任审计需要同时提供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也只按一项工作计算支付费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144 1417 1592">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1144 679 1189">档次</th> <th colspan="5" data-bbox="679 1144 1417 1189">现有资产总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1189 679 1335">收费标准项目</td> <td data-bbox="679 1189 844 1335">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td> <td data-bbox="844 1189 997 1335">1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1亿元）</td> <td data-bbox="997 1189 1150 1335">1亿元以上-10亿元（含10亿元）</td> <td data-bbox="1150 1189 1303 1335">10亿元以上-50亿元（含50亿元）</td> <td data-bbox="1303 1189 1417 1335">50亿元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335 679 1592">中期审计、税务审计服务、离任审计、解散清算审计</td> <td data-bbox="679 1335 844 1592">千分之二</td> <td data-bbox="844 1335 997 1592">万分之一</td> <td data-bbox="997 1335 1150 1592">万分之零点八</td> <td data-bbox="1150 1335 1303 1592">万分之零点一</td> <td data-bbox="1303 1335 1417 1592">万分之零点零八</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投标人不同意按照以上收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每标包费用按照上述付费标准计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且最终总费用不得超过所投标包的预算金额，如超过将按照所投标包的预算金额结算费用。</p>	档次	现有资产总额					收费标准项目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1亿元）	1亿元以上-10亿元（含10亿元）	10亿元以上-50亿元（含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中期审计、税务审计服务、离任审计、解散清算审计	千分之二	万分之一	万分之零点八	万分之零点一	万分之零点零八
档次	现有资产总额																			
收费标准项目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1亿元）	1亿元以上-10亿元（含10亿元）	10亿元以上-50亿元（含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中期审计、税务审计服务、离任审计、解散清算审计	千分之二	万分之一	万分之零点八	万分之零点一	万分之零点零八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

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的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	无须投标人提供，

		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0-1	提供 GB/T19001 或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需提供电子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0-9	<p>(1)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经济责任审计类相关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2)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预算执行审计类相关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3)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内部控制审计类相关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须提供服务合同的电子件（关键页：首页、盖章页及能体现服务内容的关键信息页）及同合同的成果文件（关键页：封皮、首页、结论页及注册会计师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p>
	项目总负责人	0-12	<p>1. 工作年限（5 分）</p> <p>以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开始计算 工作年限 5 年（含）以内的，得 1 分； 工作年限 5 年（不含）-10 年（含）的，得 3 分； 工作年限 10 年（不含）以上的，得 5 分。</p> <p>2. 工作经验（5 分）</p> <p>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财务审计工作的 负责 5 个（含）以下的，得 1 分； 负责 5 个（不含）-10 个（含）的，得 3 分； 负责 10 个（不含）以上的，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服务合同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页：首页、盖章页及能体现服务内容的关键信息页）及同合同的成果文件（关键页：封皮、首页、结论页及注册会计师盖章页）；如投标人提供同一个业主单位下若干个不同业绩，按不同的有效业绩计算。</p> <p>3. 职称（2 分）</p> <p>中级会计师的，得 1 分； 高级会计师的，得 2 分。</p>
	项目组成员	0-11	<p>1. 团队数量（3 分）</p> <p>仅提供 2 组服务团队的，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服务团队的，加 1 分。 注：团队人员兼任的不得分。</p> <p>2. 团队人员组成（8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包含项目总负责人及审计组长）的配备根据项目需求应在人员数量、专业、职责等方面综合考虑。</p> <p>证明材料：团队人员的身份证、社保或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证、水平等级证、技术能力评价、</p>

			<p>学历、职称证等均可)、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财务审计合同的关键页(关键页:封皮、首页、结论页、注册会计师盖章页及项目人员信息),证明资料电子版加盖公章。</p> <p>(1)团队人员中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不齐备的得0分;</p> <p>(2)团队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具有中级会计师(含)以上或注册会计师,每人加1分,满分3分;</p> <p>(3)各专职人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p>
	现场人员	0-7	<p>1.人员稳定性(3分)</p> <p>投标人应提供不随意更换现场人员的承诺书,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承诺书,承诺书最有利于招标人(采购人)的,得3分,其次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人员专业性(4分)</p> <p>(1)均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注册证、执业证、水平等级证、技术能力评价、职称证等均可),得2分;</p> <p>(2)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财务审计合同的关键页(关键页:封皮、首页、结论页、注册会计师盖章页及项目人员信息)】以上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p> <p>注:“项目组成员”及“现场人员”可相互兼任</p>
技术部分 (60分) 可辅以图片、具体案例分析说明	业务需求理解及分析	0-20	<p>1.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结合行业特点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20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结合行业特点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得15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结合行业特点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10分;</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结合行业特点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得5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工作实施方案	0-20	<p>1.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出的工作方案内容全面,重点及行业特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式设计合理,指标体系考虑深入,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具备可行性,质量保障措施得当,风险防控合理的,具备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得20分;</p> <p>2.投标人工作方案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方式设计较合理,指标体系考虑全面,时间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基本具备可行性,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要求,风险防控较为合理的,可操作性比较好的得15分;</p> <p>3.投标人工作方案内容一般,重点突出不明显,工作思路</p>

			<p>一般，工作方式设计一般，指标体系考虑一般，时间进度安排一般，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可行性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风险防控较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p> <p>4. 投标人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方式设计不合理，指标体系考虑不周，时间进度安排不太合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可行性差，得 5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相关法律依据、制度的培训方案	0-12	<p>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方案，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描述贴合项目实际，详细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对法律及制度的理解透彻，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完整，得 12 分；</p> <p>2.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描述贴合项目实际，对法律及制度的理解一般，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完整，得 8 分；</p> <p>3. 投标人对描述贴合项目实际，尚且不足，有待完善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8	<p>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提出的有针对性质量和技术保障方案进行评价，要求投标人能够充分说明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方案、承担审核任务有关事项服务承诺书，以及详细具体的审核人员专业、数量，有明确的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有合理可行的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服务目标、阶段服务目标、服务流程清晰明确，措施、方案及承诺有针对性，得 8 分；</p> <p>2. 有人员配备情况，内部审核制度流程、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详尽性一般、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目标、阶段服务目标、服务流程清晰明确，措施、方案及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要，方案有待完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总体概述

随着财政改革的深化和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对教育系统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加强财务事项审计工作成为我们工作的重点。根据审计工作的安排，需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等相关业务工作。包括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清算审计、收费检查、其他审计服务内容等工作。

2、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标包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 01 包）	中学 3 西片的审计工作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审计工作	43.00
2025 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 02 包）	小学 4 东片的审计工作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审计工作	43.00
合计		86.00

3、财务审计工作内容

3.1 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接受海淀区教委委托，对海淀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重点检查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管理履职情况；（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七）国有资产的管理使

用状况，并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八）其他教委要求审计的内容等。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制定落实审计整改的工作方案，指导被审计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必要时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对于单位撤并的离任审计需要同时提供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

3.2 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审计

根据海淀区教育系统审计工作要求，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关于北京市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实施意见》（京财会〔2014〕125号）等文件，对单位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在全面审查单位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缺陷及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的审计建议，促进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出具审计报告，提供审计工作底稿，指导整改落实。

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3.2.1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情况

3.2.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3.2.3 业务流程设计和运行情况

3.2.4 查找学校内控风险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在全面审查单位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缺陷及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的**审计意见和建议**，**指导促进单位完善内部控制管理**。

3.3 预算执行审计

根据海淀区教育系统审计工作要求，对单位预算执行与决算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重大问题可追溯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通过审计，总体分析把握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编制情况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客观评价单位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揭示和反映预决算和财务管理薄弱环节，注重揭示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重大损失浪费问题，促进夯

实单位预决算和财务基础工作，推动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高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出具审计报告，提供审计工作底稿，指导整改落实。

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3.3.1 审计预算收支的完整性
- 3.3.2 审计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
- 3.3.3 审计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3.3.4 审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3.3.5 审计支出政策绩效和绩效管理情况
- 3.3.6 审计委托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3.7 审计银行账户和结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3.3.8 审计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
- 3.3.9 审计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和预算执行情况
- 3.3.10 审计决算编制情况
- 3.3.1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财务清算审计

工作内容：根据市委编办、区委编办的要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将开展事业单位清理工作。对拟注销的事业单位法人的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形成财务清算审计报告，经举办单位确认，完成清算工作。

3.5 收费检查

对于有收费和代收费业务的学校或单位，根据海淀区教育系统审计工作要求，对单位审计当月单位发生的行政性收费、代收行收费及服务性收费进行审计，重大问题可追溯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通过审计，总体分析把握单位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的政策执行、票据使用、财务核算及收费公示情况，特别是是否存在疫情防控期间违规收费问题出具审计报告，提供审计工作底稿，指导整改落实。

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3.5.1 是否按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是否存在上调学费、住宿费等问题；

3.5.2 收费使用票据是否规范，学校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都要统一纳入财务管理。代收费、服务性收费是否存在从中牟利，侵害学生利益。是否存在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超项目收费的情况；

3.5.3 学校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的收取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实行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收的部分应及时退还学生；是否存在学校将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是否存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3.5.4 学校是否存在自行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学校各项收入和收费是否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管理，规范票据使用，实行统一核算；

3.5.5 是否存在通过招生简章、收费公示栏、公示牌、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学校、幼儿园规定性收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监督电话等公示内容不完整情况；是否存在招生简章公示的收费标准与实际收费不一致问题。

3.6 其他审计服务内容

根据事务所制定落实审计整改的工作方案，收审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报告，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做好审计档案的归纳整理。事务所对所做项目进行总结，对审计情况及普遍性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并出具审计情况报告。

根据海淀区教委的要求完成其他审计和财务审计咨询事项。

3.7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出具审计成果报告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分别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如涉及）、内控审计报告（如涉及）、财务清算审

计报告（如涉及）、税审报告（如涉及）、收费检查报告（如涉及），调研报告（如涉及）等成果报告，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审计成果报告包括：

3.7.1 单个成果报告，纸质报告需装订版、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2 单个成果报告，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版；

3.7.3 审计情况报告和审计问题汇总表电子版。

4、技术要求

4.1 工作要求

4.1.1 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有关审计任务，须签订受托业务合同，并按约定事项，组成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4.1.2 熟悉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财政政策，了解教育行业和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4.1.3 具体明确单位内部审核制度流程，保证审计质量；

4.1.4 会计师事务所须对参与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将其所知悉的信息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及一切未来可能导致采购人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单位损失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1.5 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及协调工作，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4.1.6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区教委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的计划时间内，合理配备人员，保证工作按时完成。

4.2 人员要求:

4.2.1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为注册会计师，合同有效期内与采购人专门对接。

4.2.2 项目组现场人员至少配备 2 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含），其中包含审计组长每组各 1 人。项目组成员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实习生不得计入派出人数）。

4.2.3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期限内派遣 1 名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和驻场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决定。

4.2.4 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进行中的人员配置。

4.2.5 从业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予以回避。

5、 工作时间要求:

5.1 中标方须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展并完成对各单位的现场审计工作。

5.2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成果报告。

6、 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6.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检查及财务清算审计同时或分别开展，并各自出具成果报告。但以上各项工作的支付费用不进行累计计算，只按一项工作（经济责任审计）计算支付费用。对于单位撤并的离任审计需要同时提供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也只按一项工作计算支付费用。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成果报告且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以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6.3 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

足额支付服务费。

7、工作纪律要求

7.1 中标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

7.2 中标人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人应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工作；中标人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7.3 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有可能产生重大弊端的，中标人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7.4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中标人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7.5 中标人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赠送礼品。

7.6 中标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7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的，采购人将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人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业务量支付费用。

7.8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审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7.9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采购人的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及采购人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8、保密要求

8.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参与工作的项目人员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漏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项目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8.2 中标人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服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8.3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采购人的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及采购人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9、罚则

9.1 如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9.2 在委托业务审计过程中，当发现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3 服务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并给予 1 次警告；采购人给予 1 次警告后再次出现以下问题的，给予第 2（含）次警告并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 5%。

9.3.1 中标人不按要求配置审计人员。

9.3.2 审计报告内容出现错别字、页码混乱、排版混乱、报告不整洁、字迹不清晰、影响审计报告质量等问题。

9.3.3 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9.3.4 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

9.3.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

9.3.6 中标人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

9.3.7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的，采购人将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

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人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业务量支付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4 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4.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4.2 违反国家、省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9.4.3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9.4.4 中标人被给予超过3（含）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4.5 中标人服务期由于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等风险，导致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

附件：付费依据

参考原《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京价（收）字[1996]第 260 号）和《关于修订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335 号），测算标准如下：

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一览表

一、计件收费标准。计件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档次	现有资产总额				
收费标准项目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 1 亿元）	1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 10 亿元）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含 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中期审计、税务审计服务、离任审计、解散清算审计	千分之二	万分之一	万分之零点八	万分之零点一	万分之零点零八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财务审计）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或中标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海淀区教育系统财务事项审计工作，提高对财务工作管理的水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2025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__包中标单位，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范围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清算审计、收费检查等其他审计服务内容等工作。

四、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中标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权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5.1 甲方参照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京价(收)字〔1996〕第260号和京价〔收〕字〔2001〕335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档次	现有资产总额				
收费标准项目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1亿元（含 1 亿元）	1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 10 亿元）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含 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中期审计、税务审计服务、离任审计、解散清算审计	千分之二	万分之一	万分之零点八	万分之零点一	万分之零点零八

5.2 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现有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

元)，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2%收费；现有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含 1 亿元），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0.1%收费；现有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 10 亿元），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0.08%收费；现有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含 50 亿元），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0.01%收费；现有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上，按现有资产总额的 0.008%收费。

5.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检查及财务清算审计同时或分别开展，并各自出具成果报告。但以上各项工作的支付费用不进行累计计算，只按一项工作（经济责任审计）计算支付费用。对于单位撤并的离任审计需要同时提供财务清算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也只按一项工作计算支付费用。

5.4 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成果报告且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以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43 万元）。每标包费用付费依据详见结算单。

5.5 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5.6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合格成果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报告【6】份及电子版成果报告（PDF 版）。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服务费用扣除后再行支付。

5.7 经双方协定，甲方在乙方完成审计事项，并经甲方确认成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后，一次性支付费用。该费用为固定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8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交付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9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每发现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指示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应提供上级批文、本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6.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

6.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小组成员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审计小组成员。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组成审计组（审计组长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应当在审计工作开展前将审计组的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文件交予甲方审核备案。

7.2 乙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审计组成员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7.3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有可能产生重大弊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成果报告，并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7.5 乙方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赠送礼品。

7.6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业务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留存审计单位的资料。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审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7.8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成果报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书面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的，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8.2 若由于乙方人员的过失、失误等原因导致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专业性问题的，乙方除须按照本合同金额 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或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还须另外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除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用途的或者私自留存审计单位的审计资料等材料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金额 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被审计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在本合同限定期限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审计小组成员的资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 (2)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下权限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擅自超越权限行事的；
- (4) 乙方将本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者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九、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被确认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支付方式

10.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0.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一、服务延期

11.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十二、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合同解除

14.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4.3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4.4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十五、破产解除协议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5.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6.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九、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二十、通知

20.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0.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

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协议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二十三、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依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有权视考核情况选择本协议有效期是否顺延，如进行顺延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且仅顺延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付相关说明。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电子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电子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服务费承诺	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注：

- 1、投标人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每标包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计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服务承诺（实质性格式）

6.1 工作纪律要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

1、中标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

2、中标人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人应按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工作；中标人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3、中标人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有可能产生重大弊端的，中标人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中标人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5、中标人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赠送礼品。

6、中标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的，采购人将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人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业务量支付费用。

8、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审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采购人的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及采购人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保密要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参与工作的项目人员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漏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项目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2、中标人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服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3、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采购人的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及采购人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我单位若中标，对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委托的标包工作内容范围内任何审计任务将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

2、我方承诺按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要求独立完成**财务审计**任务，并严格遵守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3、我方承诺如若中标，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

4、我方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工作需要，拟派 3 名工作人员/每组提供驻场服务，需要驻场时间为项目启动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5、 中标方须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并完成对各单位的现场审计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审计报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1、本次投标与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本包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3、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否则责任自负。

4、不违反如下围标、串标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企业认证情况及相关证书

8 服务机构情况表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办公场所情况		车辆情况	
从业年限	年（国内）		
近三年度盈利情况（万元）			
被行政处罚及告之的从业人员人数			
被刑事处罚及告之的从业人员人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近三年类似的业绩和履约情况

服务机构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1、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或审计工作的付费凭证或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2、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3、所有业绩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机构人员表

10.1 投标人人员情况表

公司总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				
公司高级职称人数			公司中级职称人数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相关注册证书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成绩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第一组）							
2		审计组长					
3		（其他成员）					
4					
项目组成员（第二组）							
5		审计组长					
6		（其他成员）					
7					

10.2 投标人现场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相关注册证书	从业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一：

- 1、填写以上表格时，如项目组成员有增加，均可自行添加表格。
- 2、相关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书（如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主要工作业绩或成绩相关证明资料电子件）、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电子件加盖公章。

备注二：

- 1、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为注册会计师，合同有效期内与采购人专门对接。
- 2、项目组现场人员至少配备 2 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含），其中包含审计组长每组各 1 人。项目组成员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实习生不得计入派出人数）。
- 3、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期限内派遣 1 名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时间和驻场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决定。
- 4、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应当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进行中的人员配置。
- 5、从业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予以回避。

不满足以上要求将视为无效标。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若中标/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代理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8419200008252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理解及分析、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相关法律依据、制度的理解、质量保证措施等（可辅以图片、具体案例分析说明）。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